

通化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

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2019 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 号）、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 号）、《通化市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 号）和《2019 年通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通县信用〔2019〕2 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相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通化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依法征收养老、失业保险费，强化社保征管，打击涉及社会保险费违法行为，及时对社会保险费违法案件向行政执法部门移送。

二、落实社保优惠政策。坚决落实省、市、县关于社会保险费征收惠民政策，认真执行各项惠民措施，支持实体经济做大做强。

三、优化社保窗口服务体系。推进服务大厅规范化建设，实行“一窗式”、“一站式”服务，避免参保人“多次找、多头跑”，全力做好最多跑一次工作。

四、大力推行政务公开。全方位受理咨询，做到来电必接，有问必答，提高社保征收工作透明度。

五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。带头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进一步改进调查研究，精简会议活动，精简文件资料等，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。

六、坚决查处违规行为。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，严禁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，对“吃、拿、卡、要、报”等行为一经查实，责令纠正，并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。

通化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

2019年12月2日

